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

**医疗用房改造——DSA室改造**

**工程合同**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 方：

乙 方：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医疗用房改造——DSA室改造工程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医疗用房改造——DSA室改造

1-2、工程地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1-3、承包范围：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医疗用房改造——DSA室改造

1-4、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1-5、工 期：自进场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1-6、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1-7、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1-7、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1-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相关图纸资料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

2-4、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拆迁，清理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5、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5-7、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监理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二）完工验收

1、成交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成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三）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第六条 款项支付**

6-1-1、合同签订，乙方施工进场10日历天后，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予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6-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予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5%。

6-1-3、审计完成后，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予甲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

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6-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与采购单位直接办理结算。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7-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乙方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实施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施工资质，乙方员工或雇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上岗证书。乙方需将文件原件交甲方审验，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备案。

8-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其员工或雇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九条 依据《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9-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9-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9-3、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9-4、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5、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6、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成交乙方合同金额的2﹪。

9-7、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9-8、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10-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10-3、施工单位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10-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10-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10-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10-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10-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0-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0-12、使用民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0-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11-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质保与保修**

13-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请查磋商文件和乙方承诺及国家规定。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24小时内，其他在5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3-2、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和保修期限为2年。

13-3、在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留质保金一次付给乙方。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3-4、用于本该工程的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3-5、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4-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4-5、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质保金后自动终止。

附件 工程安全责任书。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医疗用房改造——DSA室改造施工过程的安全，明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特制定本责任书，乙方在施工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甲、乙双方以及第三方等一切人员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直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施工工地应达到当地建筑业管理局制定的《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的有关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在乙方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的人员、财物损害、损失、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直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用电安全管理，现场严禁用电炉等易燃物品，由于乙方管理、使用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人直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由于乙方管理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直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本工程安全责任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医疗用房改造——DSA室改造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医疗用房改造——DSA室改造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